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顏偉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合併執行申請狀」所載。

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該聲請權，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各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依法應由檢察官檢附具體事證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方屬適法，至於受刑人或其他人等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不得逕以自己名義而為聲請。

□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受刑人顏偉宸，縱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檢察官聲請，受刑人僅得請求

該檢察官聲請之，是其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若認有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必要，仍可依法請求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「刑事合併執行申請狀」